

患者签名及可信归档 CA 认证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

联系电话: 010-84322000

供货服务商(乙方): 北京工信联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 2 号院 3 号楼 18 层 1801

联系电话: 010-64751451

第一条 采购设备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 要求乙方提供的设备(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1	手写信息数字签名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U; 2个100/1000M自适应网口; 2个10000M光口; 内存16G; 双电源。	AnySign3050W	2	台	289000	578000
2	智能手写信息数字签名板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10.1寸液晶显示屏, Android11操作系统, 支持国密算法、手写签名、指纹采集、人像采集等; CPU: 四核A55, 1.8GHz; 支持选配4G模块、公安部标准指纹和身份证阅读器。	AnySign-M10Pro	80	台	4330	346400



3	手写信息数字签名板维护费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为手写信息数字签名终端和签名服务进行延续维护，有效期3年。	AnySign-MF	1	项	117600	117600
4	人脸实人认证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微信小程序SDK使用。验证姓名、身份证号、及活体检测的人像是否一致。	SF-WX-SR02-10	10	万次	7900	79000
5	OFD电子文档管理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CPU 8核CPU，海光C86 3250，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V10，内存 4*16G内存，硬盘 1*4T硬盘，2*100/1000M网口；550W 1+1冗余电源。	TERMS-OFD	1	台	239000	239000
6	PDF签章系统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实现 PDF 格式文档服务端批量签名和签章功能，支持基于规则、关键字和坐标方式批量签章功能，符合GB/T38540-2020、GM/T0031-2014安全电子签章标准规范。	ESS-PDF-A8001-S	1	套	119000	119000

7	单位数字证书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机构、单位的网上身份，证书有效期3年。	CERT-E-3Y	1	张	900	900
8	设备证书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各类设备的网上身份，证书有效期3年。	CERT-D-3Y	3	张	3000	9000
总价（元）壹佰肆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							1,488,900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系统部署、集成测试及初验，120日内完成终验并交付使用。
3.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即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原厂36个月内，包含乙方36个月应急响应服务，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及安装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3.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4. 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招标、竞争性磋商、比选时承诺

的特色服务。如下：

- a、提供 7*24 小时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应 4 小时内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7*24 小时（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
- b、新机提供上门免费安装调试服务。
- c、乙方应定期进行巡检服务 4 次 / 年，提供巡检报告，梳理资产情况，评估设备安全使用情况，设备性能指标。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辅料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应为设备提供适宜运输的包装方式，必要时应采用密封性形式，整箱包装上应注明完整、清晰的标识，设备规格内外包装应一致，须符合国家及甲方相关要求。对于由于包装或运输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破损，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 乙方负责无偿将设备运送至甲方订单所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合同项下的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 合同项下的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货物移交入库手续。合同项下的设备移交后，其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7. 配送车辆根据甲方规定的专用通道行驶，不得在指定区域和时间外随意行驶，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车辆管理规定，如违反规定或出现重大事故，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并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严重者与其终止合同，并永不与乙方合作。

8. 乙方需投保不少于合同金额 200%的公众责任险，覆盖系统运行期间因数据泄露、系统故障导致的医院损失。

9. 乙方保证系统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

10. 乙方需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医院患者数据、业务流程等敏感信息。若因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

第六条 合同付款：

1. 付款金额：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1,488,900.00。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合规发票，凭经销商资质及产品资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乙方 50%合同款，即（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744,450.00；

（2）货到安装调试并上线使用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审核无误后，凭甲方项目验收报告和设备验收报告单向乙方支付剩余 50%合同款，即（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744,450.00；

a.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10%保证金；

b. 经销商资质及产品资质；

（3）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3 年，系统或产品验收合格且正常使用第一年后，系统稳定运行未出现任何问题，甲方退还乙方质保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质保金及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

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如果乙方在质保期间未能提供 7*24 小时服务，或未能在 2 小时内消除故障且未提供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的，乙方每次应按合同金额 1%支付甲方违约金或甲方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招标文件、此次交易的细节、产品的明细说明及甲乙双方均认为有必要确定且双方均

同意接受的与该交易相关的其他条款、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书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工信联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 2 号院 3 号楼 1 层

1801

邮政编码：100015

邮政编码：101127

电话：010-84322000

电话：010-6475145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清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新城支行

账号：01090376000120102026961

账号：6959475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478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59636389Q

日期：2026 年 2 月 24 日

日期：2026 年 2 月 24 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乙方：北京工信联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患者签名及可信归档 CA 认证采购项目合同约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孙艳芳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患者签名及可信归档 CA 认证采购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从签订

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

经办人签名：

2026年2月24日



乙方（盖章）：北京工信联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

经办人签名：

2026年2月24日

